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京維」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則為「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70,520	127,753
銷售成本		<u>(165,751)</u>	<u>(126,480)</u>
毛利		4,769	1,273
其他收入	5	1,991	1,257
其他虧損淨額		(2,199)	—
分銷成本		(10,371)	(6,581)
行政開支		(36,150)	(13,769)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55)</u>
經營虧損		(41,960)	(17,975)
融資成本	6(a)	<u>(8,478)</u>	<u>(6,876)</u>
除稅前虧損	6	(50,438)	(24,851)
所得稅	7	<u>(1,028)</u>	<u>—</u>
期內虧損		<u><u>(51,466)</u></u>	<u><u>(24,851)</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391)	(24,851)
非控股權益		<u>925</u>	<u>—</u>
期內虧損		<u><u>(51,466)</u></u>	<u><u>(24,851)</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8		
基本		<u>(3.6)分</u>	<u>(3.6)分</u>
攤薄		<u><u>(3.6)分</u></u>	<u><u>(3.6)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51,466)	(24,8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	<u>652</u>	<u>2,066</u>
	<u>652</u>	<u>2,06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0,814)</u></u>	<u><u>(22,785)</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739)	(22,785)
非控股權益	<u>925</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0,814)</u></u>	<u><u>(22,7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3,016	124,68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		17,419	17,6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5	335
遞延稅項資產		90,231	90,231
		291,001	232,890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81	1,081
存貨		293,051	314,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5,453	133,734
衍生金融工具		—	1,758
已抵押存款		8,960	10,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498	476,972
		918,043	938,8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0,915	265,545
銀行貸款	13	180,500	144,000
可換股債券		—	473
其他計息借貸		—	134,000
稅項		4,678	2,792
		516,093	546,810
流動資產淨值		401,950	392,0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2,951	624,97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45,000	26,000
可換股債券		—	38,822
遞延稅項負債		19,152	19,151
		<u>164,152</u>	<u>83,973</u>
資產淨值		<u>528,799</u>	<u>540,9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2,152	123,651
儲備		364,234	395,8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06,386	519,510
非控股權益		22,413	21,488
總權益		<u>528,799</u>	<u>540,9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賠償儲備	法定 儲備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資本 供款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8,661	237,842	2,746	14,274	63,947	27,923	—	85,000	19	—	144,053	634,465	—	634,46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31,529	—	31,529	—	31,529
因公開發售及配售 發行股份	44,255	66,824	—	—	—	—	—	—	—	—	—	111,079	—	111,07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20,735	37,518	—	—	—	—	—	—	—	(16,513)	—	41,740	—	41,740
控股股東根據契據 調整出資	—	—	—	—	—	—	—	(36,552)	—	—	—	(36,552)	—	(36,552)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6,779	—	—	—	—	—	—	—	—	6,779	—	6,779
購股權失效	—	—	(2,746)	—	—	—	—	—	—	—	2,74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1,853	21,8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2)	—	—	—	—	(268,698)	(269,530)	(365)	(269,89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23,651</u>	<u>342,184</u>	<u>6,779</u>	<u>14,274</u>	<u>63,947</u>	<u>27,091</u>	<u>—</u>	<u>48,448</u>	<u>19</u>	<u>15,016</u>	<u>(121,899)</u>	<u>519,510</u>	<u>21,488</u>	<u>540,998</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23,651	342,184	6,779	14,274	63,947	27,091	—	48,448	19	15,016	(121,899)	519,510	21,488	540,998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18,443	33,195	—	—	—	—	—	—	—	(15,016)	—	36,622	—	36,622
購股權獲行使	58	109	—	—	—	—	—	—	—	—	—	167	—	16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828	—	—	—	—	1,828	—	1,828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6,011	—	—	—	—	(6,011)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2	—	—	—	—	(52,391)	(51,739)	925	(50,81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152</u>	<u>375,488</u>	<u>12,790</u>	<u>14,274</u>	<u>63,947</u>	<u>27,743</u>	<u>1,828</u>	<u>42,437</u>	<u>19</u>	<u>—</u>	<u>(174,290)</u>	<u>506,386</u>	<u>22,413</u>	<u>528,79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9,759)	72,374
已付稅款	<u>(400)</u>	<u>—</u>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59)	72,3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015)	(47,24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28,048</u>	<u>(114,9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7,126)	(89,816)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972	648,450
匯率變動影響	<u>652</u>	<u>2,0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20,498</u>	<u>560,7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20,498</u>	<u>560,70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而成，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解釋重大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不包括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編製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向首次採納者提供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向首次採納者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撤銷財務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已頒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乃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期間內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影響，但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於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預 付款項的修訂 ¹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PCBs」)、PCBs 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及物業發展。

營業額包括：(i) 提供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及來自SMT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買賣折扣；及(ii) 銷售物業之收入，不包括營業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且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CBs	137,190	123,040
銷售物業	30,940	—
SMT加工服務收入	2,390	4,713
	<u>170,520</u>	<u>127,753</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81	1,257
其他	610	—
	<u>1,991</u>	<u>1,25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478	6,472
其他借貸成本	—	404
借貸成本總額	<u>8,478</u>	<u>6,876</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23	2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4,124</u>	<u>17,137</u>
	<u>14,847</u>	<u>17,340</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5,751	126,48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23	145
折舊		
— 擁有固定資產	17,682	17,837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32	643
捐獻	<u>15,100</u>	<u>—</u>

7.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附註(iii))	<u>1,028</u>	<u>—</u>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均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計提準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計提之撥備乃按以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福強」)	(1) 22%	20%
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雙鴻」)	(2) 11%	10%
雙翔(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雙翔」)	(2) 11%	10%
福清海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創」)	(3) 不適用	不適用
安陸泰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陸」)	(4) <u>25%</u>	<u>不適用</u>

附註：

- (1) 由於福強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故可於二零一零年享有22%(二零零九年：20%)優惠稅率。詳情於下文闡述。

- (2) 於二零一零年，雙鴻及雙翔按優惠稅率11%（二零零九年：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於下文闡述。
- (3)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由於海創於呈報期間並無開展業務，故該公司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安陸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39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稅率自33%下調至25%。此外，根據39號通知，對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且之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稅率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上調至25%：於二零零八年為18%，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零年為22%，於二零一一年為24%，於二零一二年為25%（「五年過渡稅率」）。

此外，作為以生產為主導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雙鴻及雙翔於二零零六年已按中國舊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制開始其免稅期（「免稅期」）。故此，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根據39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享有之未屆滿免稅期獲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稅法後繼續生效，直至免稅期屆滿。故雙鴻及雙翔於二零零八年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18%之50%），於二零零九年為10%（20%之50%），於二零一零年為11%（22%之50%），於二零一一年為24%（免稅期將屆滿），此後為25%。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按該等暫時差異預期將撥回或結算之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預期將適用之已頒佈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控股投資者分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可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項下之減免。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安排）註冊成立，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可收取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所派發之股息豁免繳納預扣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銷售或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之樓宇及其附設之設施所得之一切收入須按上升價值之30%至6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於該兩段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52,391,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24,851,000元)，及中期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476,432,21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698,166,81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營運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五個可報告分部。

- 福強：此分部生產及銷售剛性PCBs。
- 雙鴻：此分部生產及銷售撓性PCBs。
- 雙翔：此分部提供SMT加工服務。
- 海創：此分部現時於發展階段，其主要活動將為生產及銷售PCBs。
- 安陸：此分部發展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上的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作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

收入及開支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除稅前損益」計算可報告分部之損益。

關於本集團向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提供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福強		雙鴻		雙翔		海創		安陸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84,901	85,507	52,289	37,533	2,390	4,713	—	—	30,940	—	170,520	127,753	
銷售成本	(82,255)	(77,272)	(52,807)	(42,904)	(8,085)	(6,304)	—	—	(20,418)	—	(163,565)	(126,480)	
可報告分 部毛(損)/利	2,639	8,235	(518)	(5,371)	(5,697)	(1,591)	—	—	8,345	—	4,769	1,273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29,620)	(206)	(7,167)	(9,075)	(8,638)	(4,301)	(119)	—	7,274	—	(38,270)	(13,582)	
期間折舊及攤銷	(4,707)	(4,865)	(8,152)	(8,239)	(4,628)	(4,610)	—	—	(93)	—	(17,580)	(17,714)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7,781	913,268	174,366	200,032	34,759	68,032	28,058	—	285,262	—	1,320,226	1,181,332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及資產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70,520</u>	<u>127,753</u>
綜合收入	<u><u>170,520</u></u>	<u><u>127,753</u></u>
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38,270)	(13,58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開支)	<u>(12,168)</u>	<u>(11,26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50,438)</u></u>	<u><u>(24,851)</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20,226	1,181,33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209,638)</u>	<u>(63,530)</u>
	1,110,588	1,117,802
總公司及企業應收款項對銷	(377,025)	(445,235)
遞延稅項資產	90,231	57,75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385,250</u>	<u>377,005</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09,044</u></u>	<u><u>1,107,322</u></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人民幣76,015,109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897,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83,381</u>	<u>96,825</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605	12,4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93	3,92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914	4,642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兩年	<u>3,978</u>	<u>4,820</u>
逾期金額	<u>21,890</u>	<u>25,817</u>
	<u>105,271</u>	<u>122,64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5,545	126,688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6,845	—
一年後到期	—	—
	<u>112,390</u>	<u>126,688</u>

13.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0,500	144,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9,000	8,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000	18,000
	<u>325,500</u>	<u>170,000</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297,747	123,651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附註1)	214,286	18,443
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	684	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2,717</u>	<u>142,152</u>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內，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214,286,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內，684,000份購股權獲按每股0.287港元行使。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03,596	100,817
已批准但未訂約	69,840	69,840
	<u>173,436</u>	<u>170,657</u>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6	1,2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90	1,331
	<u>2,206</u>	<u>2,571</u>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i) 何玉珠女士收取之租約租金(附註(i))	—	161
(ii) 許隆興先生收取之租約租金(附註(ii))	232	—
	<u>232</u>	<u>161</u>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前任控股股東兼前任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之配偶何玉珠女士訂立租約安排，租賃中國福州一項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金須按預定月租支付，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市值及根據本集團與何玉珠女士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何玉珠女士不再為關連人士。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大股東許隆興先生訂立租約安排，租賃香港總辦事處物業。辦公室租金須按預定金額支付，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市值及根據本集團與許隆興先生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

17. 比較數字

由於已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以及就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18.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a) 收購步高集團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尹家堂先生（「賣方」，其僅因持有步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30%權益及由本公司（「京維」）實益擁有70%權益）30%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收購步高30%股本權益而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步高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9,30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予賣方，而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轉換。

步高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於完成收購協議後，步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310,000,000股換股股份。步高的主要資產為安陸泰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安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銷售及發展。安陸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價值為人民幣411,700,000元（相當於約487,000,000港元）。

(b)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載入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該等建議修訂將須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火警事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車間發生一宗火警事故。大火於兩小時內撲滅，事件中無人受傷。火警損壞包括電鍍等11條生產線，本集團初步估計損失總計約達人民幣10,000,000元。

火警事故後，本公司隨即向保險公司索賠。但由於正值春節長假，目前尚未確定賠償金額。然而，為維持市場訂單，本公司已暫時將部分生產線外包，並緊急購置部分生產設備以維繫生產。

19.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核數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70,5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7,7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48%。營業額增加主要基於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物業發展帶來額外收入進賬所致。

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69,000元(二零零九年：毛利人民幣1,273,000元)及經營虧損人民幣41,960,000元(二零零九年：經營虧損人民幣17,975,000元)。錄得毛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貢獻所致。錄得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期間銷售回升速度緩慢及原材料、勞工及經營成本上漲提高生產成本所致。

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2,391,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24,851,000元)。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6分(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3.6分)。

業務回顧

電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及撓性印刷線路板(「FPCBs」)，亦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設備，如移動通訊設備、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設備。

期間，雖然經濟逐步好轉，但不良的營商環境仍對電子產業造成種種挑戰。面對劇烈市場競爭，本集團的訂單量及平均售價受到持續壓力。因此，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未能達到顯著的同比增長。

剛性PCBs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憑藉穩固根基及強大客戶基礎，且作為福建省領先的剛性PCBs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能自現有客戶接獲穩量訂單及保持區內的市場份額。然而，由於市況前景未明，平均售價及銷售訂單量仍有待回升至以往水平。

就SMT加工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持續選擇性地向現有的客戶提供該項服務以致力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加強與長期客戶的關係。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現持有中國湖北省安陸市安陸經濟開發區糧機北路「安陸泰合樂園」住宅發展項目之70%權益。該項目分為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51,746平方米。第三期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而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則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完成。期間，項目發展情況穩定，施工進程順利。預期第三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竣工。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進軍物業發展業務的里程碑，並成為本集團實踐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及新增收入來源以改善未來前景的強大支柱。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貫徹一致，本集團確認以下五個報告分部。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福強」)

福強之基本業務為生產剛性PCBs。期間錄得該報告分部應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4,90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50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該報告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29,62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206,000元。

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雙鴻」)

雙鴻之基本業務為生產FPCBs。期間，該報告分部應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2,2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533,000元)，佔本集團期間總營業額約31%。該報告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7,16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9,075,000元。

雙翔(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雙翔」)

雙翔之基本業務為提供SMT加工服務。該報告分部應佔營業額約人民幣2,3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13,000元)，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該報告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8,63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4,301,000元。

福清海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創」)

海創之主要業務將為製造PCBs。期間，海創尚未開始營業，但此報告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19,000元。

安陸泰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陸」)

安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銷售房地產。期間，安陸項目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94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期間，此報告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7,274,000元。

成本上漲及成本控制

隨著人民幣升值、通脹、華南地區勞工短缺及政府制定最低工資水平限制措施帶動原材料成本、工資及間接成本日增，生產成本升勢加快。然而，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成本控制、內部控制及預算控制措施以降低經營成本。

生產設施

福建省福清廠房

此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福清市，主要生產剛性PCBs，包括雙面及多層PCBs。福清廠房佔地55畝(或約36,669平方米)。儘管市況極具挑戰，但憑藉其穩固基礎及生產高品質產品方面的好聲譽，本集團持續從現有客戶接獲穩量訂單。故此，福清廠房之使用率亦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

本集團新廠房福清海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施工已完成，但尚未能於期間內開始營運。其佔地13畝(或約8,592平方米)，將集中生產多層PCBs。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當需求回升時，把握機會，並透過產能擴充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營運效率。

福建省雙翔

該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從事SMT加工服務。期間，本集團暫停PCBA業務營運並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較高邊際利潤業務分部。就SMT加工服務而言，由於市況不明朗導致需求偏低，故拓展生產線之計劃已暫時擱置。管理層已實施措施(主要強調成本控制及簡化生產過程)以應付市場挑戰。

廣東省雙鴻(「惠州廠房」)

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專注生產FPCBs。廠房佔地70畝(或約46,669平方米)。管理層持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營運效率以維持FPCBs業務。

前景

展望將來，市場逆境將不斷為本集團帶來種種巨大挑戰。中國通脹加劇帶動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迅增進而生產成本上漲，形成嚴峻的業界營商環境。業內競爭白熱化及人民幣升值，亦加大了本集團銷售訂單量及產品售價的回升壓力。此外，由於客戶仍持審慎態度，加上需求有待恢復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前水平，獲取新銷售訂單的數量受到局限。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競爭力，從而作出更佳準備，以把握整體需求逐步復蘇時所帶來的商機。

為達到長遠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機會。本集團已進軍物業發展業務，於中國湖北省擁有一項優質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正穩步發展，建築工程亦按計劃進行。管理層預期該項目將可於未來數年滿足中國三、四線城市內仍見殷切的住宅物業需求，並將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業務帶來貢獻。日後，本集團於發展項目之同時，亦將持續審慎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

幸而，就物業發展分部而言，鑒於中國政府僅對中國一、二線市場實行多項樓價控制措施，並不影響本集團於三、四線城市的物業發展，故本集團對其市場分部滲透感到樂觀。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憑藉其穩固基礎、高品質產品及尖端科技，致力保持業務穩定性，本集團亦已作好全面準備，把握經濟復蘇帶來的商機。本集團亦將積極爭取實現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以拓寬其收益來源及創造更美好的發展前景，為股東奮力爭取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9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76,972,000元)、人民幣401,95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2,081,000元)及人民幣692,95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4,97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0,000,000元)，在該等已動用銀行貸款中，其中人民幣180,500,000元為短期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則為長期貸款。所有已動用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或由附屬公司提供之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並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3,124,000元至約人民幣506,38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19,5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29(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7)。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按每股0.28港元的換股價發行12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6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28港元轉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28港元轉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28港元轉換。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完成向六名及一名承配人配售105,000,000份及107,4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2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414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用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847,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6,200,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68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之若干權益人民幣83,44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民幣83,444,000元)已就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8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民幣87,500,000元)而抵押予銀行。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董事會擬購入步高集團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其70%權益。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業界情況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

鑒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列值，故有外幣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價，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升值或貶值情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3,596,000元及人民幣69,84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作或被列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 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概 約百分比
施明義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通過過控股公司持有的權益	347,778,539	345,778,539 (附註)	2,000,000	22.99
許隆興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250,000,000	—	16.53
楊學軍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	10,500,000	0.69
許月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0.66

附註：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實益擁有7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計劃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期間內持股變動之詳情：

參與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值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a) 董事										
楊學軍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 月二十六日	10,500,000	—	—	—	10,5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許月悅	二零一零年五 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陳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五 月二十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施明義	二零一零年五 月二十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涂曙光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五 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 月二十六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二零一零年十 一月八日	—	21,200,000	—	—	2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 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0.449	0.435	
(c) 合資格顧問										
	二零一零年五 月二十六日	38,500,000	—	684,000	—	37,816,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二零一零年十 一月八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 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0.449	0.435	
		<u>75,000,000</u>	<u>31,200,000</u>	<u>684,000</u>	<u>—</u>	<u>105,516,000</u>				

期間內所授出的31,200,000份購股權價值為6,985,067港元。

附註：

- (1) 楊學軍先生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命前為本公司顧問。
- (2) 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購股權將於彼等的僱用終止當日失效。然而，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如上文所述之行使期仍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聘書，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黃健子先生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一年。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 可換股債券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 股本總概 約百分比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778,539	345,778,539 (附註)	—	22.86
Yan She Bin	實益擁有人	128,188,000	128,188,000	—	8.47
杜華威	實益擁有人	82,142,857	82,142,857	—	5.43
張健	實益擁有人	82,142,857	82,142,857	—	5.43

附註：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實益擁有7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由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其他業務在身未能出席當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在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方面偏離守則條文E.1.2。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以按比例之基準提呈新股份予現時股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及王麗榮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以書面職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王麗榮女士及張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隆興先生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